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61

单位名称：河北省泊头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级法院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三)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四)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六)负责本法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负责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八)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泊头市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泊头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0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501.1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0.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7.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07.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07.69	总计	62	2707.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泊头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07.69	2707.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1.11	2501.11					
20405	法院	2501.11	2501.11					
2040501	行政运行	2096.23	2096.2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4.88	40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60.18	160.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92.80	9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92.80	92.80					
20809	退役安置	67.38	67.3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7.38	67.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0	46.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46.40	46.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0	4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泊头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07.69	2302.82	404.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1.11	2096.23	404.88			
20405	法院	2501.11	2096.23	404.88			
2040501	行政运行	2096.23	2096.2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4.88		40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18	160.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80	9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80	92.80				
20809	退役安置	67.38	67.3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7.38	67.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0	46.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0	46.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0	4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泊头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0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01.11	2501.1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0.18	160.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40	46.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7.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07.69	2707.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07.69	总计	64	2707.69	2707.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泊头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07.69	2302.82	404.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1.11	2096.23	404.88
20405	法院	2501.11	2096.23	404.88
2040501	行政运行	2096.23	2096.2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4.88		40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18	160.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80	9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80	92.80	
20809	退役安置	67.38	67.3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7.38	67.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0	46.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0	46.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0	4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泊头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5.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74.95	30201	办公费	127.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7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0.9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50.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50	30206	电费	3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0.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6	30207	邮电费	23.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44	30208	取暖费	20.9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6	30211	差旅费	11.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2.4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86	30214	租赁费	1.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9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4.7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89.1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7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2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人员经费合计		1414.71	公用经费合计				88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泊头市人民
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泊头市人
 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泊头市人
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				3		2.85		2.85		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415.38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329.63 万元，下降 10.85%，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本年度无上年度结转资金，且因资金紧张，部分项目终止，未拨款，导致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329.63 万元，下降 10.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上年度结转资金，依照本年度年初预算进行资金支出，因项目施展进度问题，部分项目终止，未能支付，导致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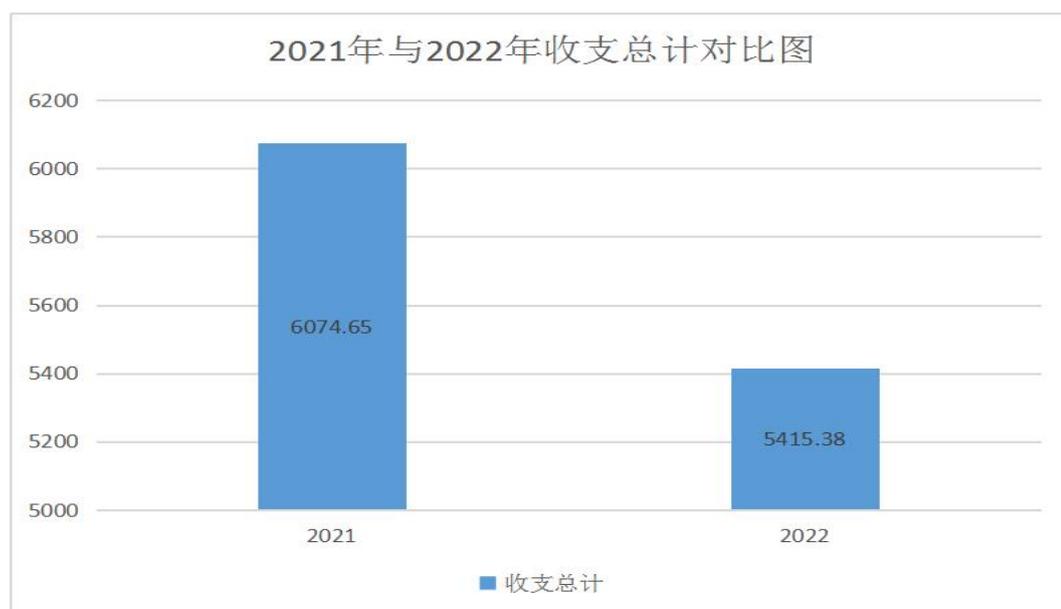


图 1：2021 年与 2022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2707.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07.69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

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2707.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02.82万元，占85.05%；项目支出404.88万元，占14.9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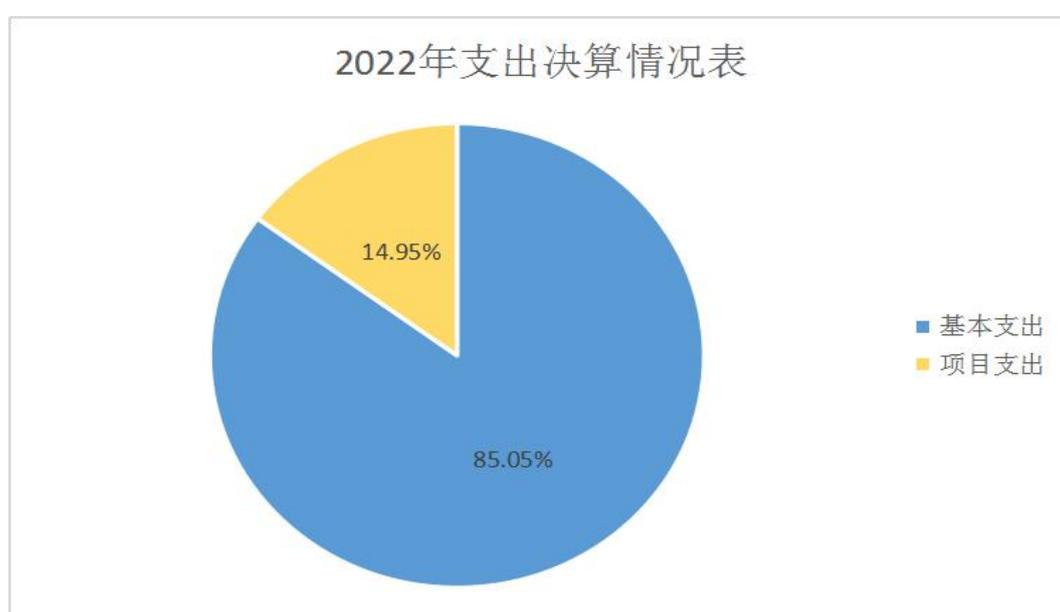


图 2：2022 年支出决算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07.69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80 万元，增长 3.04%，主要是本年度无上年度结转资金，业务量呈明显增长趋势，工作业务增加，业务资金保障量需增加；本年支出 2707.69 万元，减少 329.63 万元，降低 10.85%，主要是本部门严格执行上级“过紧日子”的政策，厉行节约，合理规

划支出，减少本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07.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 万元，增长 3.04%；本年度无上年度结转资金，业务量呈明显增长趋势，工作业务增加，业务资金保障量需增加；本年支出 2707.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9.63 万元，降低 10.85%，主要是本部门严格执行上级“过紧日子”的政策，厉行节约，合理规划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3：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决算数对比情况图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0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6%，比年初预算减少 628.6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资金紧张问题和项目施展进度问题，导致项目终止，未拨款；本年支出 270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6%，比年初预算减少 628.6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资金紧张问题和项目施展进度问题，导致项目终止，未验收完成，未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1.16%，比年初预算减少 628.64 万元，本年度没有上年度未结转和结余资金，部分项目终止，未拨款，导致本年度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1.16%，比年初预算减少 628.64 万元，主要是因资金紧张，本年度部分项目终止，计划于 2023 年完成，导致资金支

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图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07.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501.11 万元，占 92.37%，主要用于法院行政运行、其他法院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0.18 万元，占 5.92%；卫生健康（类）支出 46.4 万元，占 1.71%。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02.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14.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88.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较预算减少 0.15 万元，降低 5%，本部门因业务量呈增长趋势，编报年初预算时调增幅度较大；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57 万元，增长 25%，主要是今年无疫情影响，外出办案较多，公务用车次数增多，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 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较预算减少 0.15 万元，降低 5%，主要是本部门因业务量呈增长趋势，编报年初预算时调增幅度较大；较上年增加 0.57 万元，增长 25%，主要是今年无疫情影响，外出办案较多，公务用车次数增多，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5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

公务用车保有量 2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5 万元，降低 5%，主要是本部门因业务量呈增长趋势，编报年初预算时调增幅度较大；较上年增加 0.57 万元，增长 25%，主要是今年无疫情影响，外出办案较多，公务用车次数增多，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8.11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72.07 万元，降低 23.4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遵守上级“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7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280.3295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政法【2021】6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1753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政法【2021】6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由部门

内部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能够精准、及时、足额向协助办案人员55人发放补贴、押解人员25人执行补助，满足协助办案人员和押解人员的生活需求，提高生活质量。通过“冀财政法【202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化解矛盾率达到88.56%，远超预算设置指标70%，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加班值勤津贴项目及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等27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加班值勤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加班值勤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4万元，执行数为22.655万元，完成预算的41.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年初设置项目时，规划发放2021年度未发放部分及2022年度部分，但在实施过程中因资金紧张未全部到位，发放完成率仅完成年初设置目标的一半，2022年剩余部分将在2023年度申请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加班值勤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泊头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	到位数	22.655	执行数		22.655		41.95		
	其中:财政资金	54	其中:财政资金	22.655	其中:财政资金		22.65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加班值勤津贴发放，保障工作正常进行				已发放2021年度加班值勤津贴未发放部分，2022年度已发放4个月，2022年度剩余部分因财政资金紧张，预计在2023年度发放完毕。				5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人数	加班值勤津贴发放总人数	12.5	=	89	人	89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津贴发放率	12.5	≥	90	%	50	未完成	6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津贴发放准时率	12.5	≥	90	%	50	未完成	6
		成本指标	津贴发放标准	津贴发放标准	12.5	文字描述		按照发放标准	按照加班值勤实际情况及发放标准发放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力提升率	是否提升在职人员工作能力	30	≥	1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发放人员对津贴满意率	10	≥	95	%	0.9	未完成	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195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年初设置项目时，规划发放2021年度未发放部分及2022年度部分，但在实施过程中因资金紧张未全部到位，发放完成率仅完成年初设置目标的一半，2022年剩余部分将在2023年度申请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2) 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终止，未进行实施。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 况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		项目级次	本级	财政主管 单位	161001 - 泊头市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 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 金	18	其中:财政 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 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置公务用车,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项目终止				0		
四、年度绩 效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 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 用车1辆	更换公务用 车1辆	12.5	=	1	台	0	未完成	0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 合格率	购置质量合 格的数占购 置数量的比 率	12.5	=	100	%	0	未完成	0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 执行率	按照计划及 时购买的 车辆占计划 购买车辆的 比率	12.5	=	100	%	0	未完成	0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 成本	单位购置成 本 车辆1辆	12.5	≠	18	万元	0	未完成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办公资源 循环利用 率	反映年度办 公资源的 循环利用程 度	10	≠	98	%	0	未完成	0
		社会效益指 标	提升公共 服务水平	购置对公共 服务水平的 提升情况	1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0	未完成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设备使用 率	车辆实际使 用时间占 车辆计划 使用时间的 比率	10	≠	98	%	0	未完成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 度	反映满意的 用户占调查 总数的比 率	10	≠	98	%	0	未完成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									
五、存在问 题原因及整 改措施	项目终止。										

(3) 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6.444万元，执行数为26.4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协助办案人员 55 人发放补贴，完成押解人员 25 人执行补助，加强了干警队伍素质和执行能力，树立法院良好形象，维护了法院人员队伍的稳定和干警队伍的执行力。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泊头市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444	到位数	26.444		执行数	26.44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444	其中:财政资金	26.444		其中:财政资金	26.44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协助办案人员55人发放补贴				已向协助办案人员发放补贴				100		
	押解人员25人执行补助				已向人员发放补贴				100		
	加强干警队伍素质和执行能力，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加强干警素质，提升执行能力				100		
	维护法院人员队伍的稳定和干警队伍的执行力。				人员无流失，队伍稳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发放80人协助办案人员补贴、押解人员补贴	12.5	=	80	人	8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发放精准性	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值的精准性	12.5	=	100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发放及时性	补助补贴发放的时间应发放时间的比率	12.5	≥	98	%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补助补贴按规定发放标准	补助补贴按规定标准发放	12.5	文字描述		按规定执行	按照补贴标准执行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陪审员、干警队伍稳定	通过按时发放补助补贴进一步加强队伍相对稳定	30	文字描述		保持队伍稳定	人员无流失，队伍稳定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陪审员、干警补助补贴的满意度	10	≥	98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向协助办案人员及押解人员发放补贴。										

(4) 信访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0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信访津贴发放，保障信访工作正常。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泊头市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	到位数	1.0575		执行数		1.0575		88.13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中:财政资金	1.0575		其中:财政资金		1.057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信访津贴发放，保障信访工作				已完成信访津贴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人数	发放总人数	12.5	≥	2	人	2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率	12.5	≥	95	百分比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2.5	≥	95	百分比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补贴发放标准	12.5	文字描述		补贴发放标准	按照信访津贴标准执行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人社领域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	保持人社领域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	30	≥	95	百分比	1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813	
自评总分	98.8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信访津贴发放工作。											

(5) 聘任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聘任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3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7.2 万元，执行数为 146.9515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聘任制书记员 23 人工资足额足月发放，各项保险费用足额足月缴纳。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泊头市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7.2	到位数	146.951593		执行数		146.951593		99.83	
	其中:财政资金	147.2	其中:财政资金	146.951593		其中:财政资金		146.95159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招聘聘任制书记员经费23人工资及各项保险费用				已足额足月向聘任制书记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发放23人工资、各种保险等费用	12.5	=	23	人	23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等发放精准性	工资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精准性	12.5	=	100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资、社保等发放及时率	工资社保等发放的时间与应发放时间的比率	12.5	=	100	%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工资、社保等规定的标准	工资、社保等规定的标准	12.5	≤	147.2	万元	146.951593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稳定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社保等进一步加强聘任制书记员的归属感。	30	文字描述		保持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稳定	聘任制书记员无离职,人员稳定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3人满意度	23人对工资福利的满意程度	10	≥	98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足额足月向23位聘任制书记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6) 租赁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租

赁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9.57 万元，执行数为 49.46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已完成租赁费支付，部分租赁场地提前完成使用计划，未达到全年租赁。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泊头市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9.57	到位数	49.4678		执行数	49.4678		49.68		
	其中:财政资金	99.57	其中:财政资金	49.4678		其中:财政资金	49.467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单位租赁费用支出，保障租赁合同资金				已完成租赁费支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地租赁数量	场地租赁数量	12.5	=	5	个	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质量	租赁场地是否保障工作合理开展	12.5	≥	90	百分比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时效性	租赁费是否按时发放	12.5	≥	90	百分比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	租赁费用共计花费	12.5	≤	99.57	万元	49.4678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租赁工作完成率	30	≥	90	百分比	1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租赁合同双方是否满意	10	≥	95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968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部分租赁场地提前完成使用计划，未达到全年租赁。										

(7) 刘晓华等 4 人 2021 年终一次性奖励项目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刘晓华等4人2021年终一次性奖励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9221万元，执行数为0.92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已完成4位人员足额发放年终一次性奖励。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刘晓华等4人2021年终一次性奖励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泊头市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9221	到位数	0.9221		执行数	0.922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9221	其中:财政资金	0.9221		其中:财政资金	0.922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4名人员年终一次性奖励，保障工作开展。				已向4位人员足额发放年终一次性奖励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发放2021年终一次性奖励9221元。	12.5	=	9221	元	9221元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年终一次性奖励发放精准性	年终一次性奖励发放人员范围和发放数据的精准性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年终一次性奖励发放及时率	年终一次性奖励发放的时间与应发放时间的比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年终一次性奖励发放标准	年终一次性奖励发放规定标准	12.5	=	9221	元	9221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干部队伍的稳定性	通过按时发放年终一次性奖励进一步保持队伍的稳定	30	文字描述		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	人员总数增长，无减少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人员对年终一次性奖励的发放满意程度	1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8) 诉讼服务中心系统设备及基础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诉讼服务中心系统设备及基础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2.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9.1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在 2022 年完成招投标手续并开始施工，因在 2022 年度内施工未完成，资金尚未支付。项目预计在 2023 年度内完成施工并验收，手续齐全后资金支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诉讼服务中心系统设备 及基础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161001 - 泊头市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 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169.15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 资金	169.15	其中:财政 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 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诉讼服务中心系统设备项目，建设成为高标准的一个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服务人民群众，展示司法公开的重要窗口。				该项目在2022年完成招投标手续并开始施工，因在2022年度内施工未完成，资金尚未支付。				0			
四、年度绩 效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 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 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 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诉讼 服务中心 设备	购置诉讼服 务中心系统 设备一套		12.5	=	1	套	0	未完成	0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 合格率	购置质量合 格的数量占 购置数量 的比率		12.5	≥	98	%	0	未完成	0
		时效指标	设备到位 及时率	按照采购方 案及时到 位的设备 占采购设 备的比率		12.5	≥	98	%	0	未完成	0
		成本指标	采购预算 控制数	采购预算控 制总成本		12.5	≤	169.15	万元	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办公资源 循环利用 率	反映年度办 公资源的 循环利用 程度		10	≥	98	%	0	未完成	0
		社会效益指 标	提升公共 服务水平	购置对提升 公共水平 提升情况		10	文字描述		提升效果	0	未完成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设备使用 率	设备实际使 用时间占 设备计划 使用时间的 比率		10	≥	98	%	0	未完成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 意度	反映满意的 当事人占 调查数的 比率		10	≥	98	%	0	未完成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12.5											
五、存在问 题原因及整 改措施	该项目在2022年完成招投标手续并开始施工，因在2022年度内施工未完成，资金尚未支付。项目预计在2023年度内完成施工并验收，手续齐全后资金支付。											

(9) 齐艳功案件评估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齐艳功案件评估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6498万元，执行数为8.64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

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拨付评估费，评估公司出具报告。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齐艳功案件评估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泊头市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6498	到位数	8.6498		执行数	8.649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6498	其中:财政资金	8.6498		其中:财政资金	8.649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到尽快拨付评估费，让评估公司尽快出报告				资金已向评估公司支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费的拨付	评估费的拨付金额	12.5	=	8.65	万元	8.6498万元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评估费合格率	评估费合格率	12.5	≥	98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评估费到位率	评估费到位率	12.5	≥	98	%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2.5	≥	98	%	1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5	≥	100	%	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5	≥	98	%	1	完成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满意度	反映满意度	10	=	98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年初设置预算时采用万元为单位，小数点保留两位计算。实际支出情况为万元，小数点保留六位计算。										

(10) 退役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退役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足额向退役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未发现问题。

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泊头市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	到位数	8		执行数		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	其中:财政资金	8		其中:财政资金		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退休人员经费12人工资、社保等支出				已足额向退休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发放12人工资、社保等人数	12.5	=	12	人	12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等发放精准性	工资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精准性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资、社保等发放及时率	工资社保等发放的时间应发放时间的比率	12.5	≥	98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工资、设备等按规定发放标准	工资社保等规定的标准发放	12.5	文字描述		按规定执行	按照人事核定工资发放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退休人员队伍的稳定	通过按时标准发放工资、社保等进一步加强退休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	30	文字描述		保持退休人员队伍稳定	无人员离职,人员稳定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退休人员对工资福利的满意度	1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11) 机关大楼电路改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大楼电路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2.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9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年初设置时未考虑客观因素影响，因疫情原因该项目中止。今后将对重点项目进行科学

预测，谋划全局。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大楼电路改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泊头市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9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造机关大楼电路，保障用电安全				因疫情原因，该项工作暂停，重新规划实施。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改造率	电路改造率	12.5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完成率	改造完成率	12.5	≥	95	百分比	0	未完成	0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办公设施时限	维修改造办公设施时限	12.5	≤	90	天	0	未完成	0
		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成本	维修改造成本	12.5	≤	59	万元	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电路设备改造后是否用电服务得到提升	30	文字描述		是否提升办公服务	0	未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0	未完成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12.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年初设置时未考虑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中止。今后将对重点项目进行科学预测，谋划全局。										

(12) 补缴代忠梅养老保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补缴代忠梅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04992 万元，执行数为 3.604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足额补缴代

忠梅养老保险。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补缴代忠梅养老保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泊头市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04992	到位数	3.604992		执行数	3.60499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4992	其中:财政资金	3.604992		其中:财政资金	3.60499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缴纳养老保险，提升生活水平				已对代忠梅补缴部分进行足额缴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缴养老保险人员数	补缴养老保险人数		12.5	=	1	人	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性	补缴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精准性		12.5	=	100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统筹外补助发放时间		12.5	文字描述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3月29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补缴资金	补缴所需资金		12.5	≤	3.61	万元	3.604992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提升	通过及时补缴养老保险，进一步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30	文字描述		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提升	补缴养老保险，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人员满意度	发放人员满意度		1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足额按时补缴。											

(13) 劳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1.8 万元，执行数为 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劳务派遣人员、保安、保洁工资已发放至 10 月份，因资金紧张，剩余工资将于 2023 年补齐，能够

保障我院正常工作。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泊头市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1.8	到位数	191		执行数		191		72.96		
	其中:财政资金	261.8	其中:财政资金	191		其中:财政资金		19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我院劳务派遣人员、保安保洁工资发放，保障我院正常工作				工资已发放至10月份，因资金紧张，剩余工资将于2023年补齐				83.3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人数	劳务费发放总人数	12.5	=	110	人	11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劳务费发放率	12.5	≥	90	%	83.33	未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劳务费发放准时率	12.5	≥	90	%	83.33	未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12.5	≥	1000	元	168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	是否降低辞职率	30	≥	50	%	98.18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劳务人员对劳务费满意率	10	≥	90	%	85	未完成	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296	
自评总分	91.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紧张导致资金支付完成率低，下一步将重点监控工资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督促资金到位。											

(14)绩效考核奖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考核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5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99.88万元,执行数为111.44348万元,完成预算的55.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足额向退役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

社保。年初预算较高，设置不合理。下一步将对预算进行科学预测，严格把控对预算调整。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绩效考核奖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泊头市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9.88	到位数	111.44348		执行数	111.44348		55.76			
	其中:财政资金	199.88	其中:财政资金	111.44348		其中:财政资金	111.4434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正式在编人员绩效考核奖支出，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正式在编人员2021年度60%绩效考核奖金已发放完毕，保障日常工作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人数	发放绩效考核奖总人数	12.5	=	89	人	89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发放绩效考核奖准确率	12.5	≥	95	百分比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绩效考核奖发放准时率	12.5	≥	95	百分比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绩效考核奖发放标准	12.5	文字描述			按标准执行	按照考核标准发放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队伍稳定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绩效考核奖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的归属感，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保证办公正常运转	30	文字描述			保持队伍稳定	人员稳定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发放人员对绩效考核奖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576		
自评总分	95.5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初预算较高，设置不合理。下一步将对预算进行科学预测，严格把控对预算调整。											

(15) 语音应用识别系统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考核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0.06万元，执行数为110.05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

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安装语音应用识别系统，提高庭审速度，保障司法工作。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语音应用识别系统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泊头市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6	到位数	110.0575		执行数	110.057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6	其中:财政资金	110.0575		其中:财政资金	110.057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安装语音应用识别系统，提高庭审速度，保障司法工作				已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资金已足额支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系统服务人数	12.5	≥	50	人	237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识别准确率	系统识别准确率	12.5	≥	90	%	98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2.5	≥	9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共计花费成本	12.5	≤	110.06	万元	110.06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是否提升司法氛围	30	文字描述		是否提升司法氛围	系统应用度高，提升庭审效率，提升司法满意度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16) 2022年公务用车交通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考核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4.06万元，执行数为53.035万元，完成预算的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2年期初正式在编在职干警共计89名，期间退休1名，新录入公务员4名，年末正式在编在职干警共92人。已对原有人员及新录用人员发放2022年度公务用车交通补贴。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公务用车交通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泊头市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06	到位数	53.035		执行数	53.035		98.1		
	其中:财政资金	54.06	其中:财政资金	53.035		其中:财政资金	53.03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公务用车89名干警交通补贴及时发放				已向正式在编在职干警发放公务用车交通补贴				100		
	加强干警队伍的素质和执法能力				保障性发放，提升干警素质和执法能力						
	树立法院的良好形象				树立良好司法形象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发放89名干警交通补贴	12.5	=	89	人	92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交通补贴精准性	公务用车交通补贴人员范围精准性和发放书记的精准性	12.5	=	100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交通补贴及时率	公务用车交通补贴发放时间和应发放时间的比率	12.5	≥	98	%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交通补贴按规定发放标准	公务用车交通补贴按规定的标准发放	12.5	文字描述		按统一规定执行	按照公务用车交通补贴标准发放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干警队伍的稳定性	通过按时标准发放补贴进一步加强干警队伍的相对稳定	30	文字描述		保持干警队伍稳定	人员退休一名，新录入4名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的满意度	干警对公务用车交通补贴的满意度	10	≥	98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17) 发放苏学成抚恤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绩效考核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40124万元，执行数为20.401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已向苏学成家属按照标准足额发放抚恤金。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发放苏学成抚恤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泊头市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40124	到位数	20.40124		执行数	20.4012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40124	其中:财政资金	20.40124		其中:财政资金	20.4012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金，保障被补助家庭生活有效改善，体现党和国家的关怀				已向苏学成家属按照标准足额发放抚恤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发放1人抚恤金	12.5	=	1	人	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抚恤金发放精准性	抚恤金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精准性	12.5	=	100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抚恤金发放的时间应发放时间的比率	12.5	≥	98	%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抚恤金按规定发放标准	抚恤金按规定的标准发放	12.5	文字描述		按规定执行	按照抚恤金发放标准实施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抚恤家属情绪稳定	按标准发放抚恤金	30	文字描述		抚恤家属情绪稳定	安抚家属，保障生活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抚恤家属满意度	抚恤家属对抚恤金的满意度	10	≥	98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按照标准足额向家属发放抚恤金。										

(18) 洼里王法庭装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绩效考核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2.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9.5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因资金紧张，2022 年度中止。申请 2023 年建设补助资金后重新启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洼里王法庭装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泊头市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52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69.52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洼里王法庭维修改造，提升法庭工作效率，保障司法工作				因资金紧张，项目中止，申请2023年度建设补助资金后重新启动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维修资金到位率	12.5	≥	90	百分比	0	未完成	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维修资金发放率	12.5	≥	90	百分比	0	未完成	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维修资金是否在完工验收后及时发放	12.5	≥	90	百分比	0	未完成	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维修成本	12.5	≤	69.52	万元	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效率	维修方工作服务效率占总工量的比率	30	≥	85	百分比	0	未完成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0	未完成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12.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该项目因资金紧张，2022年度中止。申请2023年建设补助资金后重新启动。										

(19) 2022 年涉军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考核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

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9.2万元,执行数为67.3837万元,完成预算的97.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工作,保障日常工作开展;保障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保障人员生活水平;人员无流失,队伍稳定。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涉军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泊头市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2	到位数	67.3837		执行数	67.3837		97.38		
	其中:财政资金	69.2	其中:财政资金	67.3837		其中:财政资金	67.383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涉军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完成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工作,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100		
	及时发放涉军人员工资等资金,保障涉军人员生活水平				保障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保障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涉军人员队伍建设,加强涉军人员工资水平				人员无流失,队伍稳定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发放12人工资、社保等的人数	12.5	=	12	人	12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等发放精准性	工资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精准性	12.5	=	100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资、社保等发放及时率	工资社保等发放的时间应发放时间的比率	12.5	>=	98	%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工资、社保等按规定发放标准	工资、社保等案规定的标准发放	12.5	文字描述		按规定执行	按照人事核定工资、社保标准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涉军人员队伍的稳定	通过按时案标准发放工资、社保等进一步加强涉军队伍的相对稳定	30	文字描述		保持涉军人员队伍稳定	人员无流失,队伍稳定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军人员满意度	涉军人员对工资福利的满意度	10	>=	98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按时对涉军人员工资进行发放,并按时缴纳社保。										

(20)办公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考核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130.29万元,完成预算的21.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该项资金为我院非税返还部分,因资金紧张,资金执行进度较低。今后对非税返还资金进行重点监测,科学预测年度非税收入数,及时申请资金使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泊头市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	到位数	130.29		执行数		130.29		21.71	
	其中:财政资金	6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29		其中:财政资金		130.2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办公费用支出，保障日常工作				该项资金来源为我院非税返还部分，因资金紧张，资金执行进度较低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保障日常办公人员数量	12.5	=	235	人	237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日常工作完成占总工作量的比率	12.5	≥	80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2.5	≥	80	%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总成本	办公业务总成本	12.5	≤	600	万元	130.29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服务	是否在支出中得到优质服务	30	≥	90	%	1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0.85	未完成	9.3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172
	自评总分	91.5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该项资金为我院非税返还部分，因资金紧张，资金执行进度较低。今后对非税返还资金进行重点监测，科学预测年度非税收入数，及时申请资金使用。										

(21) 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考核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6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招投标工作，因在 2022 年末开始施工尚未验收，预计在 2023 年度验收完毕并支付资金。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泊头市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75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造诉讼服务中心，提升诉讼服务能力				已完成招标投标工作，2022年末已开始施工，但未完成未验收，预计在2023年度验收完毕并支付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建筑面积	修缮建筑面积	12.5	=	417	m ²	417 m ²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装修质量达标率	12.5	≥	95	%	0	未完成	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2.5	≥	90	%	0.5	未完成	0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需要费用	装修共计花费成本	12.5	≤	75	万元	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环境正常	装修环境正常	30	文字描述		保障日常工作	装修正常进行，无延期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该项目已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因在2022年末开始施工尚未验收，预计在2023年度验收完毕并支付资金。										

(22) 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冀财政法【2020】73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考核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6.1491万元，执行数为46.395788万元，完成预算的82.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已妥善处理司法案件，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提升审判质效。未发

现问题。

2022年度泊头市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泊头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冀财政法【2020】73号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泊头市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1491		到位数	46.395788	执行数	46.395788		82.63%	
	其中:财政资金	56.1491		其中:财政资金	46.395788	其中:财政资金	46.39578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妥善审理司法案件,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				已妥善处理司法案件,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提升审判质效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购买数量	6.25	≥	98.00	百分比	100%	完成	6.25
			维修改造的法庭数	6.25	≥	0.00	百分比	1.00	完成	6.2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6.25	≥	98.00	百分比	100%	完成	6.25
			维修改造质量	6.25	≥	98.00	百分比	100%	完成	6.25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时间进度	12.5	≥	98.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成本	12.5	≥	98.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10	≥	98.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服务次数	10	≥	98.00	百分比	98%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法庭房屋使用率	10	≥	98.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8.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82.63%	完成	8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23) 冀财政法【2020】70号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考核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57136万元, 执行数为6.8937万元, 完成预算的5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妥善处理司法案件, 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 推进信息公开, 提升审判质效, 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案件结案率设置年初预期指标值较高, 下一步科学预测。

2022年度泊头市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泊头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0】70号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泊头市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571360		到位数	6.8937		执行数	6.8937		
	其中:财政资金	13.571360		其中:财政资金	6.8937		其中:财政资金	6.893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妥善处理司法案件,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提升了审判质效,树立了良好的法院形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依法审判案件	12.5	≥	96.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审判案件质量	12.5	≥	96.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平均审理天数	12.5	≤	50.00	百分比	36.06%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执行结案率	12.5	≥	80.00	百分比	92.88%	完成	12.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信息合格率	10	≥	95.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案件结案率	10	≥	96.00	百分比	93.02%	未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限结案率	10	≥	96.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50.8%	完成	5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案件结案率设置年初预期指标值较高,下一步科学预测。									

(24)冀财政法【202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考核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9.731341万元,执行数为189.7313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提升了审判质效,树立了良好的法院形象。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泊头市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泊头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政法【202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泊头市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9.731341		到位数	189.731341		执行数		189.731341	
	其中：财政资金	189.731341		其中：财政资金	189.731341		其中：财政资金		189.73134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妥善处理司法案件，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提升了审判质效，树立了良好的法院形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12.5	≥	98	百分比	93.02%	未完成	11.8
		质量指标	案件信息合格率	12.5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2.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成本	12.5	≤	191	万元	189.731341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30	≥	70	百分比	88.56%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年初设置案件结案率较高，下一步对绩效目标进行科学预测。									

(25)冀政法【2021】6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考核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1.210821万元，执行数为71.2108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提升了审判

质效，树立了良好的法院形象。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泊头市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泊头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1】6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泊头市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210821	到位数	71.210821	执行数	71.21082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1.210821	其中：财政资金	71.210821	其中：财政资金	71.21082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用于保障司法工作正常进行			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提升了审判质效，树立了良好的法院形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结案率	12.5	≥	85	百分比	93.02%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2.5	等于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12.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2.5	≤	85	万元	71.210821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30	文字描述		是否存在违规违纪现象	无违法违纪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26)冀财政法【2021】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考核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资金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使用年限为2年，

我院在 2022 年已完成项目招投标，2022 年 12 月 29 日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2023 年预计施工验收完毕并支付资金，2023 年对项目重新绩效评价。

2022年度泊头市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泊头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1】7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泊头市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1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妥善处理司法案件，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该资金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使用年限为2年，我院在2022年已完成项目招投标，2022年12月29日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2023年预计施工验收完毕并支付资金，2023年对项目重新绩效评价。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依法审判案件	12.5	≥	96	百分比	100%	未完成	0
		质量指标	审判案件质量	12.5	≥	96	百分比	100%	未完成	0
		时效指标	平均审理天数	12.5	≤	50	百分比	36.08%	未完成	0
		成本指标	执行结案率	12.5	≥	80	百分比	92.88%	未完成	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信息合格率	10	≥	96	百分比	100%	未完成	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10	≥	96	百分比	93.02%	未完成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限结案率	10	≥	96	百分比	100%	未完成	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率	10	≥	96	百分比	88.56%	未完成	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0	未完成	0
自评总分									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该资金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使用年限为2年，我院在2022年已完成项目招投标，2022年12月29日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2023年预计施工验收完毕并支付资金，2023年对项目重新绩效评价。									

(27) 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 冀财政法【2020】71号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考核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574184 万元，执行数为 14.734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提升了审判质效，树立了良好的法

院形象。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泊头市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 冀财政法【2020】71号文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泊头市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574184		到位数	14.734184		执行数	14.734184		
	其中：财政资金	20.574184		其中：财政资金	14.734184		其中：财政资金	14.73418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妥善处理司法案件，依法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提升了审判质效，树立了良好的法院形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依法审判案件	12.5	≥	96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审判案件质量	12.5	≥	96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平均审理天数	12.5	≤	50	百分比	36.08%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执行结案率	12.5	≥	80	百分比	92.88%	完成	12.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信息合格率	10	≥	96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10	≥	96	百分比	93.02%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审限结案率	10	≥	96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率	10	≥	96	百分比	88.56%	未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71.61%	完成	7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

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